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说明
A 货物类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服务器。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超市采购不能满足需求，且当年度同品目预算金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移动工作站	A02010106		
4	图形工作站	A02010107		
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6	复印机	A02020100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7	投影仪	A02020200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采购和网上超市采购不能满足需求，且当年度同品目预算金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包括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9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10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3 黑白打印机)、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A02021004（A4 彩色打印机）、A02021006（票据打印机）的打印机。	
11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LED 显示屏。	
12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不包含 LCD 等液晶显示拼接类产品。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超市采购不能满足需求，且当年度同品目预算金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13	扫描仪	A02021118		
14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5	乘用车	A02030500	包括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含新能源汽车。	

机械设备（A02050000）				
16	电梯	A02051227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电气设备（A02060000）				
17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18	空调机	A02061804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超市采购不能满足需求，且当年度同品目预算金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家具。	
办公用品（A05040000）				
20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超市采购不能满足需求，且当年度同品目预算金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超市采购不能满足需求，且当年度同品目预算金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C 服务类				
云计算服务（C16040000）				
23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	
电信服务（C17010000）				
24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	
保险服务（C18040000）				
25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含新能源车等）保险服务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物业管理服务（C21040000）				
26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一个预算年度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C23090000）				
27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C23120000）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29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充电、添加 LNG、CNG、氢能等服务。	

注：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②除集中采购目录另有说明外，集中采购目录相关品目及范围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标准。

③“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全省统一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征集入

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全省共享；“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省、设区的市可单独组织实施或采取区域联合形式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征集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在本级或区域内使用；“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省级货物、服务 100 万元）的采购行为。